

##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5月10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一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（不包含独立董事）的议案》。**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9月9日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--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，现鉴于公司4名独立董事将于2024年6月7日连续任职期满6年，且公司已于2024年2月8日完成控股股东的变更，为适应公司实际情况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。会议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，不包含独立董事候选人）：

1、吴刚（简历详见附件一）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2、吴罕江（简历详见附件一）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3、吴黎明（简历详见附件一）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4、汪艺威（简历详见附件一）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5、钟民均（简历详见附件一）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6、郭滢（简历详见附件一）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7、魏强（简历详见附件一）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 6 年，现鉴于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将于 2024 年 6 月 7 日连续任职期满 6 年，且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完成控股股东的变更，为适应公司实际情况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。会议决定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：

1、吴依（简历详见附件二）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2、吴卫红（简历详见附件二）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3、邵劭（简历详见附件二）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4、赵景开（简历详见附件二）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**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临2024-030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4年5月11日

附件一：

##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（不包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简历

1. 吴刚先生：1985年7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；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、巡察办副主任、主任；浙江省环保集团监事会主席；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；现任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2. 吴罕江先生：1972年1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环科所所长，浙江钱塘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现任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3. 吴黎明先生：1965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曾任浙江冶钢储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、董事长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，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副董事长，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现任杭钢集团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济师，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，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，菲达环保董事。截至目前持有公司400,000股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4. 汪艺威先生：1968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副总会计师，深圳市巨化华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衢州巨化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经理、巨化集团公司资产经营分公司财务经理、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衢州佳德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长，衢州巨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

司财务部经理，巨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，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菲达环保财务部部长等职。现任菲达环保财务总监。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300,000 股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5. 钟民均先生：1970 年 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处长，菲达环保财务部部长、财务总监等职务。现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4,400 股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6. 郭滢先生：1985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19 年 3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核。曾任菲达环保海外事业部、科研工作部项目经理，诸暨菲达环保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主设、办公室副主任，菲达环保董事长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。现任菲达环保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截至目前持有公司 300,000 股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7. 魏强先生：1974 年 6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第一学历大专，本科毕业（在职学习），会计师职称。曾任菲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处副处长，菲达环保财务部副部长、部长，战略投资发展部部长，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。现任菲达集团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，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浙江菲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董事，菲达环保董事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附件二：

##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1. 吴依女士：1985年6月出生，博士，注册会计师。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。2009年参加工作，曾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助理讲师、讲师，澳大利亚悉尼大学高级讲师等职务。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研究员、副高级、博士生导师，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2. 吴卫红先生：1981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2004年7月参加公司，曾任光宇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，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开发人员等职务。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3. 邵劭女士：1975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，律师，教授，仲裁员。2002年2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师范大学，现任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，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4. 赵景开先生：1992年9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博士。2018年参加工作，曾任浙江师范大学讲师，浙江工业大学特聘副研究员等职务。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环境学院副教授。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